

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以賦權保安局局長為施行該條例而授權某些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將保安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 6 條凍結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的權力延伸至凍結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任何財產；廢除及取替該條例第 10 條，使新的第 10 條反映政府當局在已制定成為該條例的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所建議的此條文的實質內容；使（尤其旨在使）聯合國《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第二條得以實施；使（尤其旨在使）聯合國《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第 3 條以及聯合國《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第 2 條得以實施；修訂該條例第 12 條，以指明可向哪些主管當局及人員披露根據或憑藉該條例第 12(1) 條所提述的披露而取得的資料；列明獲授權人員就違反該條例所訂罪行進行調查的權力；就檢取和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訂定條文；廢除該條例中無需保留的第 19 條；將對 "原訟法庭" 的提述修訂為 "法院"；並作出相應修訂，尤其是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以反映經本條例修訂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資金" 的定義中，在 "表" 之後加入 "1"；

(ii) 在 "武器" 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物料" 而代以 "材料"；

(iii) 加入——

"公共機構" (public body) 指——

(a) 任何特區政府部門；及

(b) 行政長官根據第 (8) 款指明的任何公共機構；

"有關罪行" (relevant offence) 指違反本條例的罪行；

"法院" (Court) 指原訟法庭；

"材料" (material) 包括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紀錄，以及任何物件或物質；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a) 任何車輛、船隻、航空器、氣墊船或離岸構築物；及

(b) 任何帳幕或可搬移的構築物；

"管有" (possession) 包括控制；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3A(1) 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b) 加入——

"(8) 行政長官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為 "公共機構" 的定義指明任何團體為公共機構。

"。

3. 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及 10" 而代以 "、10、11B 及 11F"。

4.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 條之後加入——

"3A. 授權予公職人員

(1) 局長可為施行本條例而以書面授權任何有關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有關授權須受局長認為合適的於授權書內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2) 在本條中，"有關公職人員" (relevant public officer) 指任何屬以下人員的公職人員——

(a) 警務人員；

(b) 入境事務隊成員；

(c) 香港海關人員；

(d) 廉政公署人員；或

(e) 在律政司中屬《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2 條所指的律政人員。"

5. 凍結財產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何資金" 而代以 "何財產"；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等資金" 而代以 "財產"；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些資金" 而代以 "財產"；

(ii) 在 (b)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等資金" 而代以 "財產"；

(iii) 廢除 "等資金的範" 而代以 "財產的範"；

(c) 在第 (4) 款中——

(i) 廢除 "的資金" 而代以 "的財產"；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等資金" 而代以 "財產"；

(d) 在第 (5) 款中——

(i) 廢除 "的資金" 而代以 "的財產"；

(ii) 廢除 "等資金" 而代以 "財產"；

(e) 在第 (6) 款中，廢除 "資金" 而代以 "財產"；

(f) 廢除第 (7) 款而代以——

"(7)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通知須發給持有有關財產的人 ("收件人")，並須要求收件人立刻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以下的人 (如有的話): 該財產所屬的人或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 ("擁有人)". "

(g) 加入——

"(9) 凡任何屬第 (1) 或 (2) 款所指的通知的標的之財產是不動產，則就《土地註冊條

例》(第 128 章) 而言，該通知——

(a) 須當作爲影響土地的文書；及

(b) 可根據該條例，以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爲合適的方式，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爲影響土地的文書。

(10) 局長可在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內——

(a) 指示獲授權人員可爲防止任何屬該通知的標的之財產被調離特區而檢取該財產；

(b) 作出指示，而任何被如此檢取的財產須按照該指示處理。"

6. 取代條文

第 10 條現予廢除，代以——

"10. 禁止爲第 4(1) 及 (2) 條所指的廣告或

第 5(2) 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

的團體招募等

(1) 任何人如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屬法人團體或並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在於憲報刊登的第 4(1) 或 (2) 條所指的廣告內被指明，或在於憲報刊登的第 5(2) 條所指的命令內被指明，則不得——

(a) 招募另一人成爲該團體的成員；或

(b) 成爲該團體的成員。

(2) 凡——

(a) 於憲報刊登的第 4(1) 或 (2) 條所指的廣告指明某屬法人團體或並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或

(b) 於憲報刊登的第 5(2) 條所指的命令指明某屬法人團體或並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

而某人在緊接該廣告或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是該團體的成員，則該人須在他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團體在該廣告或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內被指明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使自己不再是該團體的成員。"

7. 加入第 3A 及 3B 部

現加入——

"第 3A 部

關乎爆破訂明標的的禁制

11A. 第 3A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用場所" (place of public use) 指任何建築物、土地、街道、水道或其他地點讓公眾人士進入或向公眾人士開放(不論是否連續地、分時段地或間歇地，亦不論是否收費)的部分，並包括如此讓公眾人士進入或向公眾人士開放的任何商業、業務、文化、歷史、教育、宗教、政府、娛樂、消閒或相類的地方；

"公共運輸系統" (public transportation system) 指用於向公眾提供運送人或貨物的服務的，或爲向公眾提供運送人或貨物的服務而使用的所有設施、運輸工具及其他工具(不論是

公有的或私有的)；

"訂明標的" (prescribed object) 指——

- (a) 基建設施；
- (b) 公用場所；
- (c) 公共運輸系統；或
- (d) 國家或政府設施；

"國家或政府設施" (state or government facility) 包括由——

- (a) 國家代表、政府人員、立法機關人員或司法機關人員或國家、政府或任何其他公共機構或實體的官員或僱員在與其公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佔用的永久性或暫時性設施或運輸工具；或
- (b) 政府間組織的僱員或官員在與其公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佔用的永久性或暫時性設施或運輸工具；

"基建設施" (infrastructure facility) 指為公眾利益而提供或分發服務的任何公有或私有的設施，並包括任何供水、排污、能源、燃料或通訊設施；

"爆炸性或其他致命裝置" (explosive or other lethal device) 指——

- (a) 具爆炸性或燃燒性的武器或裝置，而該武器或裝置是經設計以導致或有能力導致死亡、身體嚴重傷害或重大物質損害；或
- (b) 某種武器或裝置，而該武器或裝置是經設計以透過或有能力透過有毒化學品、生物劑、毒素或相類物質或輻射或放射性材料的釋出、散播或沾染而導致死亡、身體嚴重傷害或重大物質損害。

(2) 在本部中，提述訂明標的之處，不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特區以外的地方的訂明標的。

11B. 對訂明標的的爆炸的禁制

(1) 任何人不得意圖導致他人死亡或遭受身體嚴重傷害，而向訂明標的、在訂明標的內或針對訂明標的送遞、放置、發射或引爆任何爆炸性或其他致命裝置。

(2) 任何人不得——

- (a) 意圖導致訂明標的的全部或部分毀滅；及
- (b) 在可以合理地斷定有關毀滅相當可能會引致重大經濟損失的情況下(但如發生毀滅事故，則不論實際上是否引致重大經濟損失)，

而向該訂明標的、在該訂明標的內或針對該訂明標的送遞、放置、發射或引爆任何爆炸性或其他致命裝置。

第 3B 部

關乎船舶及固定平台的禁制

11C. 第 3B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已編定航行" (scheduled to navigate) 就任何船舶而言，指該船舶已有——

- (a) 預定航線；

- (b) 航海計劃；
 - (c) 通常往來航行途徑；或
 - (d) 經公布的航行時間表；
- "行爲" (act) 包括不作爲；
- "固定平台" (fixed platform) 指爲勘探或開發資源或爲其他經濟目的而永久性地繫附於海床的人工島、裝置或構築物；
- "香港船舶" (Hong Kong ship) 指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航海設施" (maritime navigational facility) 包括——
- (a) 燈船及爲引導船舶而陳示的浮式燈標或其他燈標；
 - (b) 並非載於船舶上的任何種類的霧號器；
 - (c) 所有用以協助航海的標記及記號；
 - (d) 協助航海而並非載於船舶上的任何電子、無線電或其他設施；
- "船長" (master) 包括每名指揮或掌管船舶的人 (領港員除外)；
- "船舶" (ship) 指並沒有永久性地繫附於海床的任何類別的船隻，包括以動力承托的航行器、可潛航的航行器或任何其他浮在水面的航行器；
- "暴力行爲" (act of violence) 指——
- (a) 在特區作出並構成謀殺、企圖謀殺、誤殺、構成罪行的殺人或襲擊的罪行的行爲，或在特區作出並構成《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17、19、20、21、22、23、28 或 29 條所訂的罪行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53 或 54 條所訂的罪行的行爲；及
 - (b) 在特區以外作出假若是在特區作出便會構成 (a) 段所述罪行的行爲；

"《羅馬公約》" (Rome Convention) 指於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羅馬訂立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爲公約》。

11D. 本部不適用於某些船舶

本部不適用於——

- (a) 軍艦；
- (b) 由任何國家擁有或操作而用作海軍輔助船艦或作海關或警察用途的船舶；或
- (c) 已退出航海或已閒置的船舶。

11E. 關乎船舶的禁制

(1) 任何人不得無合法辯解而故意——

- (a) 以武力或恐嚇以武力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威嚇奪取或控制任何船舶；
- (b) 在任何船舶上作出任何相當可能會危害該船舶的安全航行的暴力行爲；
- (c) 摧毀任何船舶；
- (d) 導致任何船舶或船舶的貨物受損害，而該項損害相當可能會危害該船舶的安全航行；
- (e) 在船舶上放置或安排在船舶上放置相當可能會摧毀該船舶的任何物品；
- (f) 在船舶上放置或安排在船舶上放置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船舶或該船舶的貨物受損害的任何物品，而該項損害危害或相當可能會危害該船舶的安全航行；
- (g) 摧毀、嚴重破壞或嚴重干擾任何航海設施的運作，而該項摧毀、破壞或干擾 (視屬何情

況而定) 相當可能會危害船舶的安全航行；或

(h) 藉向另一人傳達他明知是虛假的消息而危害船舶的安全航行。

(2) 任何人不得故意——

(a) 在與作出或企圖作出第 (1)(a)、(b)、(c)、(d)、(e)、(f)、(g) 或 (h) 款所禁止的任何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導致任何人死亡；或

(b) 在與作出或企圖作出以下條文所禁止的任何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傷害任何人——

(i) 第 (1)(a)、(b)、(c)、(d)、(e)、(f)、(g) 或 (h) 款；或

(ii) (a) 段。

(3)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恐嚇就某船舶作出第 (1)(b)、(c)、(d) 或 (g) 款所禁止的行為——

(a) 有關恐嚇的目的是強迫任何其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及

(b) 有關恐嚇相當可能會危害該船舶的安全航行。

11F. 關乎固定平台的禁制

(1) 任何人不得無合法辯解而故意——

(a) 以武力或恐嚇以武力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威嚇奪取或控制任何固定平台；

(b) 在任何固定平台上作出任何相當可能會危害該平台的安全的暴力行為；

(c) 摧毀任何固定平台；

(d) 導致任何固定平台受損害，而該項損害相當可能會危害該平台的安全；或

(e) 在固定平台上放置或安排在固定平台上放置相當可能會摧毀該平台或危害該平台的安全的任何物品。

(2) 任何人不得故意——

(a) 在與作出或企圖作出第 (1)(a)、(b)、(c)、(d) 或 (e) 款所禁止的任何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導致任何人死亡；或

(b) 在與作出或企圖作出以下條文所禁止的任何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傷害任何人——

(i) 第 (1)(a)、(b)、(c)、(d) 或 (e) 款；或

(ii) (a) 段。

(3)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恐嚇就某固定平台作出第 (1)(b)、(c) 或 (d) 款所禁止的行為——

(a) 有關恐嚇的目的是強迫任何其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及

(b) 有關恐嚇相當可能會危害該平台的安全。

11G. 補充第 11E 及 11F 條的條文

(1) 就第 11E(2) 及 11F(2) 條而言，如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作出某行為，該行為即屬在與作出或企圖作出第 11E(1) 或 11F(1)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禁止的任何行為 ("受禁行為") 有關連的情況下發生——

(a) 該人意圖作出、意圖利便作出或意圖利便企圖作出任何該等受禁行為；

(b) 該人意圖令自己或任何其他人避免就作出或企圖作出任何該等受禁行為而受偵查；或

(c) 該人意圖令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避免在作出或企圖作出任何該等受禁行為時被逮捕，或意圖利便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在作出或企圖作出任何該等受禁行為時逃走。

(2) 第 (1) 款並不局限 "在與作出或企圖作出.....有關連的情況下" 等字的一般涵義。

11H. 船長可將被指稱犯罪者交付適當
主管當局

(1) 任何香港船舶的船長可將他有合理理由相信已作出第 11E 條所禁止的任何行為的人，交付《羅馬公約》任何一個締約國的適當主管當局。

(2) 任何香港船舶的船長如擬根據第 (1) 款將任何人交付，須通知有關國家的適當主管當局——

- (a) 他擬將該人交付該主管當局；及
- (b) 他擬如此行事的理由。

(3) 第 (2) 款所指的通知須——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有關船舶進入有關國家的領海之前送交；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交。

(4) 凡任何香港船舶的船長根據第 (1) 款將任何人交付，該船長須向有關國家的適當主管當局送交由該船長管有的關乎第 11E 條所禁止的有關行為的證據。

11I. 與第 11E 條有關的領域外管轄權

凡某行為在特區以外地方發生——

(a) 如——

(i) 該行為是針對一艘正在航行或已編定航行的船舶而發生或在該船舶上發生，而 "航行" 指駛入或駛經某國家的領海外部界限以外的水域或該國家與毗鄰國家之間的領海側面界限以外的水域，或從該等水域駛出；及

(ii)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A) 該船舶是香港船舶；或
- (B) 被指稱犯罪者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b) 如——

(i) 該行為是針對一艘在另一國家的領域內的船舶而發生或在該船舶上發生；

(ii) 被指稱犯罪者是在《羅馬公約》任何一個締約國內被發現，但有關行為並非在該國發生的；及

(iii)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A) 該船舶是香港船舶；或
- (B) 被指稱犯罪者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則第 11E 條就該行為而適用。"

8.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第 12(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根據或憑藉第 (1) 款所提述的披露而取得的資料，可——

- (a) 由任何獲授權人員向律政司、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披露；及
 - (b) 由任何獲授權人員——
 - (i) 為促進在防止及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方面的多邊合作的目的；而
 - (ii) 向在該獲授權人員認為合適的特區以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或人員披露，而該主管當局或人員是負責——
 - (A) 調查或防止恐怖主義行為的；或
 - (B) 處理對知悉或懷疑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披露的。
- (7) 如將根據或憑藉第 (1) 款所提述的披露而取得的資料披露的任何其他權利並非因第 (6) 款而存在，則該權利並不因第 (6) 款而受到損害。"

9. 加入第 4A 及 4B 部

現加入——

"第 4A 部

調查的權力

12A. 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要求

(1) 獲授權人員可為調查有關罪行而向法院提出單方面申請，要求根據第 (2) 款就特定的人或屬特定種類的人作出命令。

(2) 法院如信納第 (4)(a)、(b) 及 (d) 款或第 (4)(a)、(c) 及 (d) 款所提述的條件已符合，則可應如此提出的申請，就該項申請所關乎的特定的人或屬特定種類的人，作出符合第 (3) 款規定的命令。

(3) 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命令須——

- (a) 說明正在調查中的有關罪行的詳情；
- (b) 辨定該命令所針對的特定的人或述明屬該命令所針對的特定種類的人；
- (c) 授權有關獲授權人員要求該命令所針對的人或屬該命令所針對的種類的人作出以下兩項或任何一項作為——

(i) 就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與調查有關的任何事宜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

(ii) 提交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關乎對調查是相干的事宜的任何材料，或該人員合理地覺得屬關乎該等事宜的某類別的任何材料；及

(d) 載有法院認為就公眾利益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的話），但本段不得解釋為授權法院命令未得任何人的同意而將該人扣留。

(4) 第 (2) 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正在調查中的有關罪行；
- (b) 如有關申請是關乎特定的人的話，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擁有相當可能對上述調查是相干的資料或管有相當可能對上述調查是相干的資料；
- (c) 如有關申請是關乎屬特定種類的人的話——
 - (i) 有合理理由懷疑部分或所有屬該種類的人擁有上述資料或管有上述材料；及
 - (ii) （不論是因調查需迫切進行、調查需保密或難以辨定擁有相干資料或材料的人）

假若規定該項申請只就特定的人而作出，即不能有效地對該有關罪行進行調查；

(d)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有合理理由相信就該名或該等人士根據第 (2) 款作出命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i) 正在調查中的有關罪行的嚴重性；

(ii) 如不根據第 (2) 款作出命令，能否有效地對該有關罪行進行調查；

(iii) 披露有關資料或取得有關材料相當可能會對調查帶來的利益；及

(iv) 該名或該等人士在何種情況下可能已獲取或可能持有有關資料或材料（包括就該資料或材料的保密責任，以及該資料或材料所關乎的人的任何家族關係）。

(5) 凡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命令授權獲授權人員要求某人就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對調查是相干的任何事宜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該獲授權人員可藉向該人送達一份或多於一份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或在指明的不同時間及不同地點到某獲授權人員席前，就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對該項調查是相干的任何事宜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

(6) 凡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命令授權獲授權人員要求某人提交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關乎對調查是相干的事宜的任何材料，或該人員合理地覺得是關乎該等事宜的某類別的任何材料，該獲授權人員可藉向該人送達一份或多於一份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或在指明的不同時間及不同地點提交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關乎對調查是相干的事宜的任何指明材料，或該人員合理地覺得是關乎該等事宜且屬指明類別的任何材料。

(7) 根據第 (5) 或 (6) 款向某人施加要求的書面通知——

(a) 須述明已有法院命令根據本條作出，並須包括——

(i) 該命令的日期；

(ii) 正在調查中的有關罪行的詳情；

(iii) （如該命令是針對該特定的人而作出的）一項關於此事的陳述；

(iv) （如該命令是針對屬特定種類的人而作出的，而該人屬於該種類）一項關於此事的陳述；

(v) 一項關於該命令對獲授權人員所作的授權的陳述；及

(vi) 一項關於該命令中對該人是相干的其他條款的陳述；

(b) 須夾附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的副本，但該副本可不包括——

(i) 在該命令中對該人以外的特定的人的提述，或對不包括該人在內的屬特定種類的人的提述；及

(ii) 在該命令中只關乎該特定的人或該特定種類的人的任何細節；及

(c) 須實質上是以附表 2 就該通知指明的格式發出，此外並須將第 (8)、(9) 及 (10) 款及第 12E 條的條文載列或夾附於該通知內。

(8) 獲授權人員可拍攝或複印為遵從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而提交的任何材料。

(9) 在不損害第 2(5)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律師可根據本條被要求提供其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10) 第(2)款所指的命令及根據第(5)或(6)款施加要求的書面通知，可就公共機構所持有的資料或管有的材料而作出。

(11) 任何人不得以提供根據本條要求的資料或提交根據本條要求的材料會違反法規或其他規定所施加的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或材料的限制為理由，而可免提供該資料或提交該材料。

(12) 任何人因回應憑藉本條施加的要求而作的陳述，不得在針對該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於針對他，但以下情況除外——

(a) 在根據第14(7F)條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或

(b) 在就任何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他在作供時作出與該陳述不相符的另一陳述，則可用以質疑其可信程度。

(13) 凡法院已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律政司司長或獲律政司司長為施行本款的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在符合法院規則就此事而訂明的條件後，取得該命令的副本；但除在符合本款前述部分及第(7)(b)款的規定的情況外，任何人均無權取得該命令的整份或任何部分的副本。

(14) 凡根據本條施加於某人的要求所關乎的材料由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的資料組成——

(a) 該項要求如同要求該材料以可帶走的形式提交的要求般具有效力；及

(b) 獲授權人員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或在指明的不同時間及不同地點，以可看見、可閱讀及可帶走的形式提交該材料，獲授權人員並可藉同樣的通知，免除該人根據該項要求而將該材料以其原來記錄的形式提交的責任。

(15) 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的申請，可由根據該命令被施加要求的人提出。

(16) 局長須就以下事項擬備實務守則——

(a) 行使本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及

(b) 執行本條所委以的任何職責，

而任何該等守則均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並須得立法會批准方可頒布。

12B. 提交材料的命令

(1) 獲授權人員可為調查有關罪行而向法院提出單方面申請，要求根據第(2)款就特定的材料或特定種類的材料作出命令，不論有關材料是在特區或在其他地方。

(2) 在不抵觸第(6)及(7)款的條文下，法院如信納第(5)款所提述的條件已符合，則可應該等申請作出命令——

(a) 飭令法院覺得是管有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材料的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內——

(i) 將該材料提交獲授權人員，讓該人員帶走；或

(ii) 讓獲授權人員取覽該材料；

(b) 飭令法院覺得是相當可能會取得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材料的管有權的人，在該人取得任何該等材料的管有權時在該命令所指明的限期

內——

(i) 將該材料提交獲授權人員，讓該人員帶走；或

(ii) 讓獲授權人員取覽該材料；或

(c) 作出具有 (a) 及 (b) 段所述內容的命令。

(3) 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命令在它具有該款 (b) 段所述的內容的範圍內，在該命令作出之日後的 3 個月屆滿時失效，或在該命令爲此目的而指明的較短限期（如有的話）屆滿時失效，但本款——

(a) 並不影響在該命令失效前根據該命令所招引的任何責任；

(b) 並不阻止就須遵從該命令的人而根據該款作出另一命令（包括在首述的命令失效前作出另一命令）。

(4) 除非法院覺得給予較長或較短的限期在有關申請的特定情況下是適當的，否則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限期須爲 7 日。

(5) 第 (2) 款所提述的條件爲——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有關罪行；

(b) 有合理理由相信爲某項調查的目的而提出的有關申請所關乎的材料，相當可能對該項調查是相干的；

(c)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有合理理由相信提交有關材料或讓人取覽有關材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i) 取得該材料相當可能會對調查帶來的利益；及

(ii) 管有材料的人在何種情況下持有該材料。

(6) 凡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是關乎特定種類的材料的，則第 (2) 款所指的命令只可在就特定的材料提出申請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作出。

(7) 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命令，可規定當其時可能管有有關的材料的公共機構的任何人員（不論是否被命令點名）遵從該命令，而該命令須予送達，猶如有關法律程序是針對特區政府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一樣。

(8) 凡法院根據第 (2)(a)(ii) 或 (b)(ii) 款就任何處所內的材料作出命令，法院可應獲授權人員提出的同一申請或其後提出的申請，命令法院覺得是有權批准他人進入該處所的人容許獲授權人員進入該處所以取覽該材料。

(9) 撤銷或更改根據第 (2) 或 (8) 款作出的命令的申請，可由受該命令規限的人提出。

(10) 凡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所關乎的材料由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的資料組成——

(a) 根據第 (2)(a)(i) 或 (b)(i) 款作出的命令如同飭令該材料以可帶走的形式提交的命令般具有效力；及

(b) 根據第 (2)(a)(ii) 或 (b)(ii) 款作出的命令如同飭令將該材料以一種可看見及可閱讀的形式讓人取覽的命令般具有效力。

(11) 凡根據第 (2)(a)(i) 或 (b)(i) 款作出的命令所關乎的資料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則獲授權人員可藉向有關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人以可看見、可閱

讀及可帶走的形式提交該材料，獲授權人員並可藉同樣的通知，免除該人根據該命令將該材料以其原來記錄的形式提交的責任。

(12) 第(2)款所指的命令可就公共機構所管有的材料而作出。

(13) 任何人不得以提交與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有關的材料會違反法規或其他規定所施加的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的限制為理由，而可免提交該材料。

(14) 獲授權人員可拍攝或複印根據本條提交的任何材料。

12C. 搜查的權限

(1) 獲授權人員可為調查有關罪行而向法院申請，要求根據本條就指明的處所發出手令。

(2) 法院如信納——

(a) 根據第12A(6)條就有關處所內的材料施加的要求未獲遵從；

(b) 根據第12B條就有關處所內的材料作出的命令未獲遵從；

(c) 第(3)款所提述的條件已符合；或

(d) 第(4)款所提述的條件已符合，

則可應上述申請簽發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及搜查該處所。

(3) 第(2)(c)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有關罪行；

(b) 就有關處所內的任何材料而言，第12B(5)(b)及(c)條所提述的條件已符合；

(c) 由於以下原因，不適宜根據第12B條就該材料作出命令——

(i) 與任何有權提交該材料的人通訊並非切實可行；

(ii) 與任何有權批准他人取覽該材料或批准他人進入該材料所在的處所的人通訊並非切實可行；或

(iii) 有關申請是為某項調查的目的而提出，而除非獲授權人員能立即取覽該材料，否則該項調查可能受到嚴重妨害。

(4) 第(2)(d)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有關罪行；

(b) 有關申請是為某項調查的目的而提出，而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處所內有相當可能對該項調查是相干的材料，但在提出申請時不能就該材料作詳細說明；

(c) (i) 與任何有權批准他人進入有關處所的人通訊並非切實可行；

(ii) 除非出示手令，否則不會獲批准進入有關處所；或

(iii) 有關申請是為某項調查的目的而提出，而除非獲授權人員到達有關處所時能立即進入該處所，否則該項調查可能受到嚴重妨害。

(5) 凡獲授權人員執行根據本條為某項調查的目的發出的手令進入處所，他可檢取和保留任何相當可能對該項調查是相干的材料。

(6) 獲授權人員可拍攝或複印根據本條檢取的任何材料。

12D. 對根據第12A、12B或12C條取得的資料的披露

(1) 凡根據或憑藉第12A、12B或12C條從稅務局局長或稅務局任何人員取得根據《稅務

條例》(第 112 章) 受保密責任限制的資料，該資料可由獲授權人員為——

- (a) 有關罪行的檢控；
- (b) 根據第 5 或 13(1) 條提出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請；或
- (c) 考慮根據第 6(1) 條發給通知，

的目的而披露，但在不抵觸第 (4) 款的條文下，該資料不得為其他目的而披露。

(2) 在不抵觸第 (1) 款的條文下，任何人根據或憑藉第 12A、12B 或 12C 條取得的資料，可——

(a) 由任何獲授權人員向律政司、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披露；

(b) 在律政司司長覺得有關資料相當可能有助於任何相應的人員或機構履行其職能的情況下，由任何獲授權人員向該人員或機構披露；及

(c) 為施行第 5 條而由任何獲授權人員向行政長官披露，及為施行第 6 條而由任何獲授權人員向局長披露。

(3) 如將根據或憑藉第 12A、12B 或 12C 條取得的資料披露的任何其他權利並非因第 (2) 款而存在，則該權利並不因第 (2) 款而受到損害。

(4) 在行政長官授權下，第 (1) 或 (2) 款所述的資料可——

(a) 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或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員；及

(b) 為協助聯合國確保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

披露第 (1) 或 (2) 款所述的資料，但該等資料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批准下經該部轉交。

(5) 在本條中，"相應的人員或機構" (corresponding person or body) 指律政司司長認為根據特區以外地方的法律，具有相當於第 (2)(a) 款中所述機構的任何職能的人員或機構。

12E. 不得妨害調查

(1) 凡法院已就某項調查作出第 12A 或 12B 條所指的命令，或已有人就某項調查申請該等命令而申請沒有被拒絕，或法院已就某項調查發出第 12C 條所指的命令，則知悉或懷疑該項調查正在進行的人——

(a) 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得意圖妨害調查而作出任何披露；或

(b) 不得在以下情況下捏造、隱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材料，或致使安排或准許捏造、隱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材

料——

(i) 該人知悉或懷疑該材料相當可能對調查是相干的；及

(ii) 該人意圖對進行調查的人隱藏該材料所披露的事實。

(2) 凡任何人在與第 (1) 款所指明的調查有關連的情況下被逮捕，則該款對逮捕後就該項調查所作出的披露並不適用。

第 4B 部

檢取和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
財產的財產

12F. 第 4B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被檢取的財產" (seized property) 指根據第 12G 條檢取的任何財產。

12G. 手令的發出

(1) 凡裁判官鑑於任何人作出的誓言，覺得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處所內有任何恐怖分子財產，或覺得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就該處所已犯或即將犯有關罪行，則該裁判官可藉發給任何獲授權人員的手令，賦權該獲授權人員在所需和合理的協助下，以及使用所需和合理的武力，進入該手令指名的處所，並於該處所內搜尋及檢取、移走和扣留任何恐怖分子財產。

(2)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任何物品（包括憑藉根據第 12A 或 12B 條作出的命令或根據第 12C 條發出的手令而提交或被要求提交的任何材料）是恐怖分子財產，可檢取、移走和扣留該物品。

(3)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憑藉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手令而進入任何處所，可在以下情況下截停和搜查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

(a) 就該處所而言，任何第 (2) 款所述的物品已被檢取；或

(b) 該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該人實際保管第 (2) 款所述的任何物品。

(4) 任何人根據本條被搜查，只可由同性別的人進行。

12H. 被檢取的財產可予扣留

獲授權人員可按照本部的條文扣留任何被檢取的財產。

12I. 被檢取的財產可予扣留的限期

(1) 被檢取的財產的扣留限期不得超過 30 日，但如在該限期屆滿前，有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命令授權繼續扣留該財產，則屬例外。

(2) 法院如信納以下各項，則可應獲授權人員向它提出的申請，藉命令而授權繼續扣留被檢取的財產——

(a) 有合理理由懷疑該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及

(b) 在對該財產的來源或如何得來作進一步的調查期間，或——

(i) 在考慮針對任何人就與該財產有關連的罪行提起（不論在特區或其他地方）的法律程序期間；或

(ii) 在考慮採取（不論在特區或其他地方）可導致根據第 6(1) 條就該財產作出指示或可導致該財產被充公或以其他方式沒收的步驟期間，扣留該財產是有理可據的。

(3) 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命令須授權在它指明的限期（該限期不得超過自該命令作出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繼續扣留該命令所關乎的被檢取的財產，而法院如信納第 (2)(a) 及 (b) 款所提述的事宜，則可應獲授權人員向它提出的申請，在該限期後不時作出命令授權繼續扣留該財產，但——

(a) 根據本款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扣留限期不得超過自該命令作出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及

(b) 總扣留限期不得超過自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2 年。

(4) 在自某人處檢取的財產根據第 (2) 或 (3) 款作出的命令被扣留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如——

(a) 法院應——

(i) 該人提出的申請；

(ii) 持有該財產的人，或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提出的申請；或

(iii) 在其他方面對該財產具有權益的人提出的申請，

信納沒有或再沒有第 (2) 款所提述的扣留該財產的理由；或

(b) 法院應獲授權人員提出的申請，信納再沒有理由將該財產扣留，則法院可指示發還該財產。

(5) 如在被檢取的財產憑藉根據第 (2) 或 (3) 款作出的命令被扣留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a) 有針對任何人就與該財產有關連的罪行而提起（不論在特區或其他地方）的法律程序；或

(b) 有可導致根據第 6(1) 條就該財產作出指示或可導致該財產被充公或以其他方式沒收而採取（不論在特區或其他地方）的步驟，

則不得在該等法律程序或步驟完結前發還該財產。

12J. 利息

被檢取的財產如屬金錢，而且是依據根據第 12I(2) 或 (3) 條作出的命令而被扣留的，除非該財產須用作某罪行的證據，否則須存入孳息帳戶內，而且在發還該財產時，所孳生的利息須計入該財產內。

12K. 程序

根據第 12I(2) 條作出的命令須有向受該命令影響的人發出通知的規定。"

10. 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

第 1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該法庭" 而代以 "法院"；

(b) 在第 (4) 款中，廢除 "法院" 而代以 "法庭"；

(c) 廢除第 (5) 款。

11. 罪行

第 14 條現予修訂，加入——

"(7A) 任何人違反第 11B(1) 或 (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7B) 任何人違反第 11E(1)、(2)(b) 或 (3) 或 11F(1)、(2)(b) 或 (3) 條，即屬犯罪——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14 年；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7C) 任何人違反第 11E(2)(a) 或 11F(2)(a)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7D) 任何香港船舶的船長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1H(2)、(3) 或 (4)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7E)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2A 條施加於他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7F)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12A 條施加的要求時——

- (a) 作出任何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
 - (b) 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 即屬犯罪——

- (c)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 (d)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7G)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2B(2) 條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7H) 任何人阻撓或妨礙獲授權人員執行根據第 12C 條發出的手令，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I) 任何人違反第 12E(1) 條，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7J) 任何人故意妨礙任何人行使根據第 12G(1) 條發出的手令所賦予他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2. 適用於第 6(1) 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第 15(1)(a)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該等條件可——

(i) 關乎指明該項特許所關乎的財產須不時以何種方式持有；

(ii) 關乎委任接管人以接管該財產，並以保存該財產的價值或保存藉將該財產轉換而得的任何其他財產的價值的方式處理該財產；及

(iii) 規定持有該財產的人將該財產交予就該財產而委任的接管人（如有的話）管有；及"

13. 向法院提出的申請

第 1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b) 款中，廢除所有 "資金" 而代以 "財產"；

(b) 在第 (2)(a)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或資金"；

(c) 在第 (3)(b)(iii) 款中，廢除 "資金" 而代以 "財產"；

(d) 在第 (4) 款中，在 (a) 段之前加入——

"(aa) 撤銷或更改第 6(10) 條所述的指示的申請可由受載有該指示的第 6(1) 條所指的通知所影響的任何人提出；"

(e) 廢除第 (5)(a) 款而代以——

"(a) 向律政司司長及——

(i) 受第 6(1) 條所指的通知所影響的任何其他人；

- (ii) 受第 6(1) 或 8 條的有關實施所影響的任何其他人；或
- (iii) 受有關特許所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及"
- (f) 在第 (7) 款中——
 - (i) 廢除 (b) 段而代以——
 -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指示——
 - (A) 須或仍須撤銷；或
 - (B) 須或仍須更改；或
 - (ii) 該項申請所關乎的特許——
 - (A) 須或仍須批予；或
 - (B) 須或仍須更改，"；
 - (ii) 廢除在 "據此"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撤銷或更改該項指示或批予或更改該項特許 (視屬何情況而定)。"。

14. 賠償

第 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施行的原則下，凡——

- (a) 任何財產是第 12F 條所指的被檢取的財產；及
 - (b) 其後沒有以下任何一項事情發生——
 - (i) 第 6(1) 條所指的通知指明該財產；
 - (ii) 該財產根據第 13 條被充公；
 - (iii) 有以下法律程序提起 (不論在特區或其他地方)——
 - (A) 針對任何人就與該財產有關連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 (B) 可導致該財產被充公或以其他方式沒收的法律程序，
- 則法院可應任何持有該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提出的申請，並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認為命令特區政府向申請人作出賠償是適當的情況下，作出該命令。

(2B) 法院除非信納以下各項，否則不得根據第 (2A) 款命令作出賠償——

- (a) 任何涉及有關財產的檢取或扣留的人曾犯嚴重錯失；及
- (b) 申請人已由於 (a) 段所述的檢取或扣留及錯失而就該財產蒙受損失。"

15. 規例

第 19 條現予廢除。

16. 程序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a)(iii)、(iv) 及 (v) 款而代以——
 - "(iii) 第 17 條所指的申請；或
 - (iv) 第 18 條所指的申請；"
- (b) 廢除第 (2) 及 (3) 款而代以——

"(2) 法院規則——

(a) 須就根據第 12A 或 12B 條作出的命令被施加要求的人為撤銷或更改該命令而提出的申請，訂定條文；

(b) 可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i) 關乎第 12A、12B 或 12C 條的法律程序；

(ii) 第 12A(13) 條所提述的人（包括律政司司長）在取得第 12A 條所指的命令的副本前必須符合的條件。

(3) 第 (1) 及 (2) 款並不損害任何現有訂立規則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

17. 輕微修訂

(1) 第 2(6) 及 (7)(a)、5(1)、(2)、(5)、(6) 及 (7)(b)、6(2)(b)(ii) 及 (4)、13(1)、(2) 及 (3)、17(1)(a)(i) 及 (ii) 及 (b)、(2)(b)、(3)(b)、(5)(b) 及 (6) 及 18(1)、(2)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原訟法庭" 而代以 "法院"。

(2) 第 2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資金" 而代以 "財產"；

(3) 第 3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於" 而代以 "乎"。

18. 資金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 "附表" 而代以 "附表 1"。

19. 加入附表 2

現加入——

"附表 2 [第 12A 條]

格式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 575 章）第 12A 條發出的要求出席

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的通知

致：

（有關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1. 於 在香港原訟法庭，

(日期)

.....
..... 法官根據《聯合

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A 條為調查有關罪行而作出命令。該命令中關於你的部分的副本現夾附於本通知。

2. 正在調查中的有關罪行的詳情如下——

(a) 罪行：

(b) 犯罪日期：

(c) 犯罪地點：

(d) 其他詳情：

*3. 該命令是就你而作出的。

或

*3. 該命令是就
(有關的人的種類)

而作出的，而你屬該種類的人。

4. 該命令授權獲授權人員要求以上第 3 段所提述的人——

*(a) 就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對該項調查是相干的任何事宜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

*(b) 提交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關乎對該項調查是相干的事宜的任何材料，或提交該人員合理地覺得是關乎該等事宜的某類別的任何材料。

5. 本通知要求你——

*(a) 於
(會面的日期及時間)

在

(會面地點)

到

(獲授權人員的姓名及描述)

席前，就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對該項調查是相干的任何事宜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

*(b) 於
(時間及地點)

提交以下材料或以下類別的材料——

6. 該命令並規定
(該命令中與該人有關的其他條款)

7. 註： 1. 本通知具有重要的法律後果。為你的利益着想，你應閱讀本通知所載的本條例的條文，並就你根據本通知所具有的權利和責任，尋求法律意見。

2. 你在遵從本通知第 5(a) 段出席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時，或在遵從本通知第 5(b) 段提交材料時，可由律師及大律師陪同。

日期：20 年 月 日

獲授權人員

*刪去不適用者。"

20. 相應修訂

附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按該附表所列的方式予以修訂。

附表 [第 20 條]

相應修訂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1. 對財產是代表販毒的得益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第 25A 條現予修訂，加入——

"(9) 根據或憑藉第 (1) 款所指的披露而取得的資料，可——

(a) 由任何獲授權人向律政司、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披露；及

(b) 由任何獲授權人——

(i) 為促進在打擊販毒方面的多邊合作的目的；而

(ii) 向在該獲授權人認為適當的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人員披露，該主管當局或人員須是負責——

(A) 偵查或防止販毒的；或

(B) 處理對知悉或懷疑是與販毒有關的財產的披露的。

(10) 如將根據或憑藉第 (1) 款所指的披露而取得的資料披露的任何其他權利並非因第

(9) 款而存在，則該權利並不因第 (9) 款而受到影響。"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2. 對財產是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等

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25A 條現予修訂，加入——

"(9) 根據或憑藉第 (1) 款所指的披露而取得的資料，可——

(a) 由任何獲授權人向律政司、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披露；及

(b) 由任何獲授權人——

(i) 為促進在打擊罪行方面的多邊合作的目的；而

(ii) 向在該獲授權人認為適當的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人員披露，該主管當局或人員須是負責——

(A) 偵查或防止罪行的；或

(B) 處理對知悉或懷疑與罪行有關的財產的披露的。

(10) 如將根據或憑藉第 (1) 款所指的披露而取得的資料披露的任何其他權利並非因第

(9) 款而存在，則該權利並不因第 (9) 款而受到影響。"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本條例")，以——

(a) 賦權保安局局長 ("局長") 為施行本條例而授權某些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參閱與草案第 2(a)(ii) 條內 "獲授權人員" 的定義一併理解的草案第 4 條內新增的第 3A 條，以及藉草案第 8 條對第 12(6) 條所作的相應廢除)；

(b) 將局長根據第 6 條凍結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的權力延伸至凍結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任何財產 (參閱與藉草案第 12 和 13 條分別對第 15(1) 和 17 條所作的相應修訂一併理

解的草案第 5 條)；

(c) 廢除及取替第 10 條，使新的第 10 條實質上反映政府當局在已制定成為本條例的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所建議的此條文 (參閱草案第 6 條)；

(d) 引入新增的第 3A 部，使 (尤其旨在使) 聯合國《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第二條得以實施 (參閱與藉草案第 3 條對第 3 條所作的相應修訂一併理解的草案第 7 條，以及草案第 11 條內新增的第 14(7A) 條)；

(e) 引入新增的第 3B 部，使 (尤其旨在使) 聯合國《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第 3 條以及聯合國《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第 2 條得以實施 (參閱與藉草案第 3 條對第 3 條所作的相應修訂一併理解的草案第 7 條，以及草案第 11 條內新增的第 14(7B)、(7C) 及 (7D) 條)；

(f) 修訂第 12 條，以指明可向哪些主管當局及人員披露根據或憑藉第 12(1) 條所提述的披露而取得的資料 (參閱草案第 8 條)；該修訂在某程度上是基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6(2) 及 (3) 條作出的；草案第 20 條及附表對《販毒 (追討得益) 條例》(第 405 章) 第 25A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25A 條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經條例草案修訂的第 12 條；

(g) 引入新增的第 4A 部，列明獲授權人員就違反本條例所訂的罪行進行調查的權力 (參閱草案第 9 條、草案第 2(a)(ii) 條內 "公共機構"、"有關罪行"、"材料"、"處所" 及 "管有" 的定義、草案第 2(b) 條內新增的第 2(8) 條、草案第 11 條內新增的第 14(7E)、(7F)、(7G)、(7H) 及 (7I) 條、草案第 16(b) 條內新增的第 20(2) 條，以及草案第 19 條內新增的附表 2)；須注意的是新增的第 4A 部的條文實質上是基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3、4、5、6 及 7 條；

(h) 引入新增的第 4B 部，就檢取和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訂定條文 (參閱草案第 9 條、草案第 11 條內新增的第 14(7J) 條，以及草案第 14 條內新增的第 18(2A) 及 (2B) 條)；須注意的是新增的第 4B 部的條文實質上是基於《販毒 (追討得益) 條例》(第 405 章) 第 IVA 部的條文；

(i) 廢除第 19 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因本條例草案所作出的修訂，再無需第 19 條 (參閱草案第 15 條)；及

(j) 對本條例的文本作出輕微的屬草擬方面的修訂 (例如：修訂所有對 "原訟法庭" 的提述為 "法院"，以達致簡潔的效果 (參閱與草案第 2(a)(ii) 條內 "法院" 的定義一併理解的草案第 17 條))。